

关于杨树路与百合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意见函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

贵局《关于杨树路与百合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函》收悉。经我局审核，现函复如下：

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拟同意杨树路与百合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出让。

该地块位于滨湖区杨树路与百合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土地面积 70355 平方米，投资强度按照“锡政发（2011）235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亩均投入必须达到 500 万元；项目生产经营范围必须符合无锡市产业政策及滨湖区区域发展政策要求。地块拍卖条件必须符合无锡市“锡工出办[2007]第 2 号”《关于无锡市工业性项目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

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能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项目的审批工作。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